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

内物协[2018]11号

关于组织举办初级建（构）筑物消防员 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等消防法律、文件要求。同时为了提高我区物业管理项目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我会经多方考察与呼和浩特市清大东方消防学校达成合作意向，拟于10月末举办“初级建（构）筑物消防员”培训班，为会员单位培训提供便利和优惠。现将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

承办单位：呼和浩特市清大东方消防学校

二、培训对象

物业服务企业在职员工及其他相关企业个人，年龄在 18 至 60 周岁之间，初中及以上文化，身体健康，男女均可。

1. 消防安全检查人员；
2. 建筑消防设施操作与维护人员；
3. 消防安全管理等消防从业人员；
4. 自动消防设施中控室操作值守人员；
5. 其他自愿参加培训的人员；

三、培训内容

《建(构)筑物消防员》初级职业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分为理论培训和技能实操培训两个部分。理论培训主要包括：消防基础知识和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控制室监控、建(构)筑物消防设施操作与维护管理、初期火灾处置知识，消防法律法规等理论知识。技能实操培训主要包括：消防安全检查能力、消防控制室主机实用操作、各类消防设施设备操作维护以及实操考试技巧。

四、证书获取

实行“考培分离”的原则：

1. 培训结业考试：本考试为呼和浩特市清大东方消防学校校考，学员通过考试后获得清大东方消防学校颁发的结业证书。

2. 国家鉴定考试：本考试由内蒙古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

业技能鉴定站负责考试，学员通过考试后获得国家颁发职业资格证书，终身有效，全国联网可查。

3. 未通过国家鉴定考试的学员，可根据自身情况任意选择呼和浩特市清大东方消防学校其他培训班跟班学习，直至通过国家鉴定考试为止，不再收取培训费。

五、培训模式及地点

初级课程学习周期：240 课时，授课模式：面授课程+线上网络课程。报名成功后，呼和浩特市清大东方消防学校为学员开通网络课程。

面授时间：2018 年 10 月 29 日开始，时长 10 天。呼市以外盟市报名人员超过 50 人，理论培训部分可送教上门面授（时长：5 天），实操统一在呼和浩特市面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协会将统一为面授的外地学员联系协议住宿酒店，减轻经济负担。

面授地点：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 10 号明泽广场 A 座 15 楼。

六、培训收费

1. 培训收费标准为：2400 元/人. 期，包含：培训费、教材费用、鉴定费、网络课程费用（90 天）、实操鉴定时呼和浩特市清大东方消防学校---内蒙古鉴定站往返交通费用。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 2140 元/人. 期。

2. 食宿费用自理。

3. 缴费方式：以上费用须在通过报名资格审核后一次性交清（现金、对公转账均可）。

开户名称：呼和浩特市清大东方消防职业培训学校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隅时代支行

账号：15050170662400000085

人行联行号：105191066244

七、培训报名

报名时间：2018年10月20日到10月28日。10月29日培训。

八、报名方式

1. 报名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及复印件2份（正反面）；

(2) 毕业证书复印件2份（或户口本上带文化程度一栏的复印件）；

(3) 近期免冠蓝底2寸彩色照片8张，电子照片一张。

2. 报名方式：

(1) 报名人员请将培训报名表（附件1）连同身份证、毕业证（或户口本上带文化程度一栏页）扫描件发送到协会邮箱：nmgwyglxh@126.com，协会将对培训报名人员考试资格进行审核。

(2) 通过审核后（以邮件或电话通知为准）开始缴费，

缴费截止日期 10 月 28 日。

(3) 缴费后请将发票信息（附件 2）发送到协会邮箱，
发票用于单位报销，个人报名无需提供。

(4) 报名成功后学校将建立培训学习微信群，以便学
员和老师交流沟通，同时能获得考试培训等相关通知信息。

九、报名联系人

内蒙古物业管理协会：黄磊：04714921722, 15354819939

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nmgwyxh.org>

清大东方消防学校：刘老师：04713293525, 15661181352

学校官方网址：<http://www.qddfxfpx.com>

附件 1 《初级建（构）筑物消防员报名表》

2 《发票信息表》

3 《培训学校简况》

4 《增值服务项目》



培 训 报 名 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手机	单位	职务	所属地区	备注
1							
2							
3							
4							
5							

发 票 信 息 表

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需提供：单位全称和税号			
单位全称		税号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单位全称、税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单位全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名称		帐号	

培训学校简况

清大东方消防学校于 2006 年正式成立，伴随着 2016 年清大东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集团化，迅速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成 132 所实体学校。经过多年的品牌锤炼和经验积累，清大东方消防学校向社会输送各类消防人才达 30 余万人，所培训学员国家职业技能考试鉴定一次通过率达 97%，组织消防公益授课超过 1500 场次。优质的教育资源、雄厚的办学实力、高品质的教学质量得到广大学员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已经成为全国消防教育培训领域学校数量最多、师资力量最强、教学质量最优、培训范围最广、业内信誉最佳、社会影响最大的集团化连锁消防培训机构，被誉为消防人才的摇篮。

增值服务项目

为了激发学员学习的积极性，提高国考通过率，学校将采取以下增值服务措施：

1、学员报名成功后，为每个学员开通清大东方消防学校自主研发的由国家顶级专家讲授的网络课程，学员可根据自己的时间合理安排学习，解决学员“工作、学习”时间冲突问题，期限3个月。

2、为每期学员组建学习微信群，群主为“清大东方学习机器人”，随时为学员“解疑答惑”。理论国考前将推出清大东方消防学校专家组精心研制的“押题卷”3--5套，学员答题有红包，最高500元，考试成绩优异均有红包。

3、在物业管理协会平台上推广使用公安部消防局科技立项的“消防控制室人员在线教学系统”（清大东方消防学校研发，具有独立知识产权），使在清大东方消防学校培训过的学员能够及时学习到新的消防知识和初级火灾处置方法，更好的服务所在企业，学员既持证又学到本事。

4、实操国考前1天，组织学员到学校由专门教员组织针对性考前复习。这样虽然增加了一部分费用，但是能大大提高考试一次性通过率。

5、学校可以通过自身的社会关系，为学员协调协议酒店，尽量减少学员的学习费用。